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办〔2020〕20号

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我局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的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济南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成员

组 长：	王勤光	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丁国春	局党组成员、总经济师
	王新明	一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局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：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建议；协调、督促各处室（单位）按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；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；管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指导全局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办公室：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宜；负责局长办公会议信息公开；负责本部门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等财政信息公开；负责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

组织人事处：负责公开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调整更新；负责公开招考信息，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等。

综合处：负责公开综合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法规（税政）处：负责公开法规税政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牵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管信息的公开。

预算处：负责公开预算管理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

解读；政府预算、政府决算、财政汇总的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。

国库处：负责公开国库管理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财政收支情况的公开。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：负责公开政府采购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主要包括需求公告、采购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废标公告、合同公告等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。

经济建设处：负责公开经济建设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行政政法处：负责公开行政政法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科技教育处：负责公开科技教育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社会保障处：负责公开社会保障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：负责公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农业农村（基层财政管理）处：负责公开农业农村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工商贸易处：负责公开工商贸易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文化（国有文化企业资产）处：负责公开文化类规范性文件、

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资产管理处：负责公开资产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金融处：负责公开金融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：负责公开国有金融资本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政府债务管理处：负责公开政府债务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公开政府债务信息。

预算绩效管理处：负责公开预算绩效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、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等信息公开。

产业发展（政府引导基金管理）处：负责公开政府引导基金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。

会计处：负责公开会计管理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会计信息的公开，主要包括会计管理政策、通知、公告、会计职称考试等信息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管信息的公开。

财政监督处：负责公开财政监督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的公开。

原非税收入管理局：负责公开非税收入管理类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及政策解读；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。

信息中心：负责市财政局网站建设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要求，根据职能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信息公开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认真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更新完善权责清单，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信用监管”等监管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推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

2020年11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